



## 教育部「友善臺灣—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」

### 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培訓申請暨同意書

申請說明：

1. 請於預定辦理日前兩個月提出申請，填妥本申請書後，掃描寄至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：hostfamily@stust.edu.tw。
2. 收到申請書後，計畫辦公室將考量辦理效益，於一周內回覆是否前往辦理，並協助安排講師。
3. 申請培訓課程參與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方可開班。

（南臺科技大學）（校名/機關名稱）（國際事務處）（單位名稱）  
為\_\_\_\_\_之需求，特請「友善臺灣—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」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星期\_\_\_\_\_於（念慈堂）辦理接待家庭培訓課程，本校預計參與人數\_\_\_\_\_，茲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單位全力配合並提供接待家庭培訓課程所需之相關器材及人力，如：場地、投影機、電腦及配合協助之工作人員等。
- 二、本單位承諾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供教育部「友善臺灣—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」全國計畫辦公室日後接待家庭與境外學生媒合名單（附件一）、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意見調查表（附件二）以及相關活動照片。

承辦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承辦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